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第 1、丙第 2、丁第 3 次序之抵押權，並分別依次擔保新臺幣（以下同）900 萬元、600 萬元、300 萬元之債權。其後乙將第 1 次序為丁拋棄，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1500 萬元。試附理由說明乙、丙、丁間應就該拍賣價金為如何之分配？（25 分）

二、甲有子女乙、丙二人。其中，乙與丁結婚，有子女 A、B 二人；丙則與戊結婚，有子女 C 一人，惟 C 一出生即夭折。乙因開設公司，曾從甲受有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之贈與；丙則曾立下遺囑，其中表明欲遺贈己 100 萬元。某日，乙駕車載甲、丙出門，不料發生車禍，乙在送醫途中死亡，甲、丙則在抵達醫院後先後死亡。試問，甲若遺有財產 1000 萬元，應該如何分配？（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309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甲男乙女為夫妻，乙與甲之叔父丙通姦，而被甲訴請判決離婚。甲乙離婚後，乙與丙結婚。乙丙之婚姻為：

-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2 就民法第 1003 條及第 1003 條之 1 有關日常家務代理權與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夫妻日常家務代理權所生家庭生活費用之債務對債權人負連帶責任
(B)依夫妻所採用之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
(C)夫妻就家庭生活費用得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D)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但其中一方對他方濫用代理權得限制之

3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因犯罪而成為裁判離婚之原因者，下列何種事由為正確？

- (A)被宣告三個月以上之徒刑或犯不名譽之罪 (B)被處三個月以上之徒刑或犯不名譽之罪確定
(C)因過失犯罪，經被宣告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 (D)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 4 甲之妻乙女上街購買彼等家庭生活日常用品，積欠丙該用品費用新臺幣 2000 元，則丙可向何人請求清償該費用？
- (A)丙僅能向甲請求清償該費用，不得向乙請求清償該費用
(B)丙僅能向乙請求清償該費用，不得向甲請求清償該費用
(C)丙能分別或同時向甲、乙請求清償該費用
(D)丙能分別向甲、乙請求清償該費用，但不能同時向甲、乙請求清償該費用
- 5 有關「遺產分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中之一人訴請法院為遺產之分割，應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
(B)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C)胎兒與其母同為繼承人時，關於遺產分割，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
(D)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人承受，各繼承人即免除連帶責任
- 6 關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所定之繼承權喪失事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有法定喪失繼承權事由者，即喪失繼承權，無須由法院以裁判宣告之
(B)繼承權喪失事由，可能發生於繼承開始後，如有該事由發生者，溯及繼承開始時，自始未取得繼承權
(C)繼承權人喪失繼承權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仍有代位繼承權
(D)故意致應繼承人於死，為喪失繼承權事由，但經被繼承人有怨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7 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時，民法規定其注意義務為：
- (A)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B)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C)一般人之注意 (D)與父母為同一注意
- 8 下列何人不得主張撤銷禁止扣押之債？
- (A)債權人 (B)債務人
(C)債權準占有人 (D)有利害關係之第三清償人
- 9 甲概括委任乙處理出售其房屋之事務，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種行為，不須經甲之特別授權，乙即得為之？
- (A)和解 (B)起訴 (C)提付仲裁 (D)簽訂買賣契約
- 10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若買賣雙方當事人對此並無特約，原則上應由何人負擔？
- (A)出賣人
(B)買受人
(C)出賣人與買受人連帶負責
(D)若買受人不能支付，出賣人始負擔補充之責任

- 11 甲乙為鄰，乙因長年居住於外地，任房屋荒廢，屋瓦隨時有掉落擊傷路人之虞，乙多次表明不欲採取任何防護措施。甲乃委請丙維修乙之房屋屋瓦，支出費用新臺幣 1 萬元。下列關於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負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之無過失責任 (B)甲應對乙負侵權責任
(C)甲得向乙請求必要費用之償還 (D)甲乙間為委任契約之關係
- 12 關於使用借貸契約，下列何者不是貸與人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 (A)借用人死亡 (B)借用人違反約定使用借用物
(C)因借用人過失致借用物毀損 (D)貸與人因事先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
- 13 下列何者非社員總會之專屬權能？
- (A)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B)訂定捐助章程 (C)變更章程 (D)開除社員
- 14 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授與代理權予成年之乙，授權行為之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15 下列何者為消滅時效之客體？
- (A)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 (B)強制認領請求權
(C)離婚請求權 (D)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16 下列有關住所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一人同時不得有二個住所 (B)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C)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D)未成年已結婚者得設定住所
- 17 甲為 18 歲少年，與乙結婚後，將 A 車送給乙的弟弟丙，甲的父母堅決反對甲的決定。試問：甲贈與丙的契約，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18 小明高職畢業後就任外地工作，某日路經捷運口附近，見一廣告，出售五星級飯店套房，小明看了很喜歡，欲向建商購買一戶，價金新臺幣 400 萬元，訂立契約時，建商得知小明之年齡為 19 歲 10 個月尚未成年，有點猶豫，但小明保證會得父母同意，且付款沒問題，乃勉強簽約，結果 2 個月後，小明並未拿到父母的同意書給建商，但主張自己已年滿 20 歲，先前訂立之契約仍然有效，但因屋價上漲，建商欲解除與小明之契約，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之契約，本來就無效，沒有解除之問題
(B)小明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又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買賣契約無效
(C)建商在小明取得法定代理人父母之同意書前，得撤回其意思表示
(D)小明於成年後可承認自己所訂立之契約行為，該買賣契約有效

- 19 對話要約之存續期間如何？
- (A)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期，為承諾期間
(B)當事人不可訂定承諾期限
(C)依習慣定之
(D)相對人應立即承諾，否則即失其拘束力
- 20 甲將 A 違章建築讓與乙，受讓人乙與讓與人甲之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時，應認為：
- (A)A 之買賣契約無效 (B)乙已取得 A 之所有權
(C)甲已將 A 之事實處分權讓與乙 (D)讓與 A 係屬無權處分，效力未定
- 21 甲在其 A 地上興建 B 屋不慎一小部分逾越地界至乙之 C 地；乙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得請求甲移去越界部分之 B 屋 (B)乙得請求甲支付因此所受損害之償金
(C)乙得請求甲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 (D)乙得請求甲購買因此形成之畸零地
- 22 下列何者非終局取得？
- (A)添附取得 (B)時效取得 (C)善意取得 (D)先占取得
- 23 下列有關拋棄普通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無支付地租約定之地上權得隨時拋棄
(B)得於支付未到期之三年分地租後，拋棄定有期限之有償地上權
(C)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三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
(D)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支付未到期之一年分地租
- 24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幾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 (A) 15 年 (B) 20 年 (C) 25 年 (D) 30 年
- 25 甲之房屋因年久失修，又逢地震，已有傾斜倒向乙地之虞，乙對甲得行使下列何種請求權？
- (A)所有權防止妨害請求權 (B)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
(C)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D)所有物返還請求權